

專案質詢

8-2-1-010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近來許多特殊境遇家庭，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中低收入戶，屢屢陳情未果，至媒體報導後才獲得協助與關心。為照顧弱勢，本席要求，相關單位對此類案例，若無法符合中低收入資格，亦應主動提供其他協助，並因應時代變遷或現實條件，定期蒐集並分析資料，作為修改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南投一名罹患肌肉萎縮症的身障民眾，一家四口僅靠外籍妻子做小生意，以及家扶中心的補助，勉強餬口度日，因母親名下有不動產，導致申請中低收入補助遭到拒絕，於日前向總統陳情。
- 二、台中一名小四男童，每天上課都必須中途請假回家，照顧中風癱瘓的母親，家中僅靠父親打零工維持家計，也因母親名下有不動產，無法申請中低收入，每個月只領政府 4,300 元殘障補助，但每月要負擔之房租、水電費、奶粉尿布……等各項支出，幾乎入不敷出。
- 三、為避免制度殺人，照顧這些實際生活上遭遇困難的特殊境遇家庭，本席要求，相關單位對此類案例，若無法符合中低收入資格，亦應主動提供其他協助，並因應時代變遷或現實條件，定期蒐集並分析資料，作為修改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。